

國立政治大學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三校學術合作教務行政資源整合第 24 次會議紀錄

日期：110 年 11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16 時

地點：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活動中心第 2 會議室

主席：李怡萱校區教務長

出席者：賴宗裕教務長、林劭仁教務長、金仕起副教務長、古孟玄副教務長、陳永昇教務長、陳麗芬副教務長、楊雅如副教務長及三校教務行政同仁及教師（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貳、長官致詞

參、三校同仁介紹暨互換紀念禮品

肆、報告事項

一、109 學年度三校校際合作課程及校際選課資料彙整表

二、110 年第 2 學期起三校教學合作作業要點內有關鐘點採計及校際選課學分費六折優惠，適用於陽明交通大學全部校區。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與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術合作作業要點，請討論。（提案單位：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說明：

一、國立政治大學提供之「三校教學合作作業要點」版本，經陽明交大教務處主管會議討論後有些微文字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有關國內交換生合作協議條文修訂事宜，請討論。（提案單位：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發處）

說明：

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於 2014 年與交通大學簽訂學生交流協議，以每學期每校 10 名互惠生為原則，於每年 3 月底前將交換生申請資料寄達對方學校。

二、2020 年於三校學術合作基礎上，簽訂三校國內交換生合作協議書，每學年以 5 名互惠生為原則，於每年 4 月底前將交換生申請資料寄達對方學校。

三、現因陽明大學、交通大學合併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擬提案統一作業時程於 4 月底前寄送申請資料，並請三校共同確認互惠生員額是否需調整。

決議：國內交換學生合作協議書修正第一條及第十條之文字如下：

一、三校基於平等互惠原則選派交換學生，每學年以十名為原則（學生可申請交換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正內容：五名改為十名。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及國立政治大學國內交換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校全時選讀相關規定辦理。新增說明：第一條新增之第二項，敘明台聯大兩校之相關規定。

十、本協議自簽約日起即刻生效，有效期間五年，期滿後自動續約。如有任一方擬修改文字內容或提前終止本協議，應於預定終止日期前至少六個月，以書面形式提出。新增內容：期滿後自動續約。

陸、臨時動議：是否同意北藝大畢業學生使用友校論文比對軟體 Turnitin，請討論(北藝大林劭仁教務長)

陽明交大回應：陽明交大的相關業務主責雖然為圖書館，但系統放在本校 e3 平台，可供外校學生登入使用，機制尚須討論。(陽明交大陳麗芬副教務長)

柒、餐敘(布查花園)

捌、校園走訪：

實驗大樓公車站 → 階梯大合照 → 實驗大樓 2 樓解剖博物館及大體實驗室 → 教學大樓 → 知行樓 → 圖書館：校史館及「看見生命之理」展覽 → 活動中心

玖、綜合討論及總結

拾、散會&賦歸

國立政治大學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與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教學合作作業要點

- 一、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與國立政治大學及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之教學合作協議，依據三校簽訂之學術合作辦法，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 本校各教學及行政單位得依本作業要點與其他二校相關對等單位召開工作會議，議定相關合作事項，並送相關會議審議後執行。
- 三、 本校與國立政治大學及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所合作開設之學程，須成立學程委員會，設置召集人負責協調相關合作開課等事宜。並得視需要訂定合作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 四、 為促進校際合作，本校與國立政治大學及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得合作開設「校際合開通識課程」。

「校際合開通識課程」之時數採計及相關補助如下：

- （一） 「校際合開通識課程」之授課時數，依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計算。
- （二） 本校授課教師如因課程需要須前往合作學校實體授課，本校發給交通補助費每次壹仟元，以九週（次）為限；擬申請前述補助費用者，應於當學期期中考週之前，向本校共同教育中心或共同教育委員會辦理申請事宜。
- （三） 「校際合開通識課程」因課程性質特殊，為便教師授課，得配置教學助理至少一名，以協助教學。

前項第二款所需經費由政府補助款及本校自籌收入內勻支。

- 五、 本校專任教師依本作業要點應邀前往國立政治大學及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開課者，其時數採計及相關補助如下：

- （一） 授課教師可自行決定就支領開課學校鐘點費或採計為本校授課時數擇一辦理。若擬採計為本校授課時數，應依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計算，且須於當學期開學後二週內，由開課學校以公文通知本校教務處課務組辦理相關事宜。
- （二） 每學期本校發給該授課教師交通補助費每次壹仟元，以十八週（次）為限；擬申請前述補助費用者，應於當學期期中考週之前，向本校教務處課務組辦理申請事宜。

前項第二款所需經費由政府補助款及本校自籌收入內勻支。

- 六、 國立政治大學及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專任教師及原專任於該校，退休或離職後轉任為該校兼任教師，依本作業要點應邀至本校合作開設課程者，得免經本校三級三審聘任程序。
- 七、 本作業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國立政治大學

國內交換學生合作協議書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暨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三校)為促進三校之學術合作，及學生之學習動機與學習成效，特簽訂本合作協議書。

一、三校基於平等互惠原則選派交換學生，每學年以十名為原則(學生可申請交換一學期或一學年)。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及國立政治大學國內交換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校全時選讀相關規定辦理。

二、三校原則上開放所有系所供合作學校學生申請，但得表列不開放申請之系所名單。

三、三校依據各校校內通過之交換學生甄選辦法先辦理校內甄選作業。

四、三校於每年四月底前將下學年之交換學生及其欲申請之系所名單送合作學校，五月底前由合作學校核定通過與否。

五、交換學生在原校註冊，在合作學校選課(不另繳學分費)，選修之科目及學分數上下限悉依合作學校及其系所之相關規定辦理。

在職專班及特殊收費班別，選課及學分費繳交應依其規定辦理。

六、交換學生在合作學校修課之各該學期，合作學校應提供交換學生學期成績單，俾供原校相關單位及學生依規定辦理修習學分之認抵。

七、合作學校應提供交換學生臨時學生證。交換學生於交換學校之權益，應依該校作業規章辦理。

八、合作學校應提供生活輔導、學習輔導等服務，並可能協助安排學校宿舍(費用由學生自付)。

九、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三校相關規定辦理;未規定之事項，由三校相關單位行政協調處理之。

十、本協議自簽約日起即刻生效，有效期間五年，期滿後自動續約。如有任一方擬修改文字內容或提前終止本協議，應於預定終止日期前至少六個月，以書面形式提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